

## 七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自然博物馆的贵港市自然博物馆2026年—2027年运营和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GGZC2026-C3-990014-GXGG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自然博物馆2026年—2027年运营和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元扬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元扬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